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林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，其中现场表决 3 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6 日